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0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362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7,781,000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362名激励对象的7,781,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337,300,000	-7,781,000	329,519,000
有限售流通股	0	7,781,000	7,781,000
合计	337,300,000	0	337,300,000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2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3日和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号、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分别在2019年1月10日、18日前就问询函和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和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2月22日前回复《问询函》和《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3月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2号文核准,并经费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928,57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0元,共计募集资金1,499,999,995.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81,999,995.2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股权登记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7,219.7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552,7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001368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0586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402671399179(注1)

注1:该账户已于2018年9月注销,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152001040013686),及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20020110120100105865)办理了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出资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	“添利宝”净值型	固定收益类	1,500	无定期(活期)	2019年2月21日	可随时赎回	3.507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50,000,000	2018-11-20	2019-5-20	中国银行	4.1%
2	共赢利率结构230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U0138理财	50,000,000	2018-11-23	2019-5-24	中信银行	4.1%
3	“汇利丰”2018年第56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	2018-11-27	2019-5-27	农业银行	4.1%
4	“添利宝”净值型	15,000,000	2019-2-21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3.5072%
5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34,000,000	2018-11-28	无固定期限	农村商业银行	1.85%
6	合计	199,000,000	-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自2019年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年化收益(%)	收益情况(元)
1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2018-12-7	2019-1-4	中国工商银行	3.05%-3.2%	35,095.89
2	3262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14JH7GD,(2018.12.07-7天滚动)	5,000,000	2018-12-6	2019-1-11	中国工商银行	1.8%-2.9%	13,904.10
3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2019-1-8	2019-2-12	中国工商银行	3.05%-3.2%	43,869.86
4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32号(黄金期货)	10,000,000	2019-11-22	2019-2-20	中国工商银行	4.1%	122,112.25
5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5,000,000	2018-11-28	2019-1-3	农村商业银行	1.85%	9,123.29
6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5,000,000	2018-11-28	2019-1-7	农村商业银行	1.85%	10,136.99
7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6,000,000	2018-11-28	2019-1-9	农村商业银行	1.85%	12,772.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9,9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5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工商银行1500万理财产品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5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17:00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888号中国梦谷园区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董事邓海雄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并任命预算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为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并任命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任。陈烈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董事处理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涉及公司相关案件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相关董事处理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涉及公司相关案件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在2018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及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再向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石首能特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能特科技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6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商业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石首能特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石首能特与上述两家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上述两家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石首能特、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在2018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贸易融资业务4,5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1,500万),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中国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在2018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民生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民生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民生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不超过两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在2018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贸易融资业务4,5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1,500万),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中国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总经理邓海雄先生简历

1、陈烈权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陈烈权先生1987年至1995年历任石首市化学试剂厂新产品开发部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设备科科长、设计室主任、供销科科长、副厂长;1995年至1997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1997年至2004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至2006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06年至2008年任鑫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0年任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技术专家,多次被授予石首市“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荆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湖北省石化厅曾授予其“九五计划先进个人”,2012年荣获荆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年荣获荆州市第二届突出贡献人才奖等荣誉称号,2014年入选荆州市十大经济人物。并先后担任第七届石首市政协常委,第四届荆州市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湖北省政协委员。

陈烈权先生持有本公司2,007,163,82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陈烈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烈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烈权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邓海雄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线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投资人。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经济高峰会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上海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区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2,846,38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7,196,6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通过持有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100%股权分别持有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的合伙份额及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649,7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邓海雄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邓海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海雄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5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林文智先生已于2018年10月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海雄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邓海雄先生简历

邓海雄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线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投资人。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经济高峰会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上海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2,846,38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7,196,6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通过持有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100%股权分别持有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的合伙份额及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649,7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邓海雄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邓海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海雄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5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相关董事处理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涉及公司相关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收到上述违规事项涉及的相关案件的诉讼法律文书后,积极应对,聘请了律师团队并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商讨应诉方案。为及时有效解决上述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纠纷及诉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陈烈权、邓海雄处理因上述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对象:董事陈烈权、董事邓海雄

二、授权事项:

1、协助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解决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纠纷及诉讼,对涉及公司的已发生的诉讼(仲裁)及/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积极应诉,应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问责、追责、追偿,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协助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划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后的资金筹措、资产处置、寻求战略合作单位等;

3、配合或协助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处置、资金筹集、消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资产处置、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督促公司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4、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纠纷及诉讼,对于诉讼标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单个案件,董事陈烈权、邓海雄可与相关权利人进行调解、和解及/或谈判以解决上述纠纷及诉讼,同时保留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追偿损失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及/或上海五天的合法权益。

三、授权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06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拟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和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首能特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在2018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及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能特科技拟再向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向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涉外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以能特科技、石首能特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石首能特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能特科技拟向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石首能特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能特科技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6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商业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石首能特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石首能特与上述两家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上述两家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石首能特、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在2018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生